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

###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暨联席主承销商,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蓝帆医疗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资本运作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使用各种货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10亿元。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资金来源: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2、业务品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

3、交易期间及拟投入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实际

需要选择业务币种，折合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品种仅包括远期结售汇、期权和互换，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4、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金融衍生品的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公司预期收支金额和期限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汇率和利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资本运作和日常经营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各种货币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控措施

1、公司应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

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7、公司审计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帆医疗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徐逸敏

---

只璟轩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